

# 合 同 书



甲 方：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山东泉舜工程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4月

签订地点：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名称：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淄川段）

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甲方（全称）：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全称）：山东泉舜工程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淄川段）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淄博市淄川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孝妇河扩建范围内需要迁改的电力线路（博山与淄川界-淄川与张店界）0.4kV 农灌线、小庄村线，6kV 国家线、矿厂线、工业园线、月庄线，10kV 陶机线、笠山线、昆配线、化工线、奎山 I、II 线、查王线、北关 III 线、贾村线、新光线、赵瓦线、大新线、河西线、钢厂 II 线、美顺线、工业线、新丽线、强冠线、博冠 IV 线、工业园 III 线、工业园 I、II 线，35KV 昆角线、110KV 龙昆线、220KV 川星线、川峪线，32 条线路及支线 43 处需要迁改的线路工程等工作内容的监理。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二、工程监理范围

施工阶段全过程及施工缺陷责任期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等全部事项的监理，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项目总监：孙凤香；其他人员：高新、张得永、韩坤

三、工程工期：2020 年 5 月 31 日前竣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成交监理费率为 0.80%，暂以 2300 万元为基准，即合同价款=2300 万元

\*0.80%=184000.00 元。

结算时，成交监理费率不变，不因工期的变化而调整，最终监理取费按工程造价审定值据实调整。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报价表

### 2、有关工程监理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补充条款

(1) 本项目监理项目部成员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按时到岗，现场监理员的工作时间与施工单位工作时间同步；派往现场的监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如果承诺人员不到岗，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全部履约保证金金额承担违约金；

(2) 甲方将对上述人员严格考勤，项目总监每月应在工地工作至少 21 日。项目总监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委托人同意的代表人；项目部其他人员应确保工程施工期间的 90% 的时间在工地现场，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不得影响监理工作。否则，经调查属实，项目总监每人次委托人将扣除 2000 元监理费，其他人员每人次委托人将扣除 500 元监理费；如监理人出现 20 人次不按时到岗情况，委托人有权自行解除合同。监理人赔偿相应的损失和再次招标发生的相关费用。监理机构的设备、车辆等要配备齐全。

(3) 若项目总监或主要监理人员严重违约或工作能力无法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甲

方有权要求监理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4) 在监理过程中，如出现工作人员失职、违规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调换人员，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监理公司解除合同。

(5) 监理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 4、所涉及的其他有关问题：

(1) 监理人的食宿、办公及设施、交通及交通工具等均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 监理人员要吃住在工地，必须服从委托方的指挥和调度，监理进度要与工程施工同步。

(3) 监理人员在监理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由监理公司负责，与委托方无关。

(4) 协助办理建设相关手续。

(5) 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工期延长等因素，监理费率概不调整。

(6) 提供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理范围以外的免费技术服务。

(7) 监理公司需为委托方整理二套监理资料。

(8) 如果由于监理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形成质量隐患，委托人有权终止对该监理人员及整个监理公司的使用，所造成损失按专业条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方法计取。性质、后果严重的监理方要接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58 号令 2007.6.26）第五章法律责任相应条款的处罚规定；构成犯罪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9) 对关键工程或工程的重要部分、隐蔽工程必须旁站。若无旁站，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监理费。

5、监理人派往委托人项目工地的所有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均须专职在岗。委托人如发现监理人项目部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不一致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的项目部人员并作相应的处罚。如与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不一致，除委托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每缺少或变更 1 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除委托人同意外，监理员每缺少或变更



1人罚款人民币500元。如监理人需对人员进行变更，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七、监理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监理费的100%。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长高印錾  
(签字)

地址：淄川区般阳路建设大厦7楼会议室

电话：0533-5270011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张店区南西五路42号

电话：0533-2922020